

#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德育素养评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体系，引导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规范评奖评优、推优入党、组织发展与就业推荐等工作，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研究生教育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德育素养评价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客观、激励”原则，实行积分制管理，评价结果作为学院研究生各类评奖推优的重要依据。

## 第二章 评价构成与总分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德育素养评价的内容包括基本素质测评（A）、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（B）两部分。其中基本素质测评占比 50%，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占比 50%，即德育素养评价最终得分=基本素质测评分\*50%+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分\*50%。积分办法见附件 1《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德育素养评价积分办法》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政治立场、道德品质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或研究生德育素养评价总分低于 50 分，取消本学年内学校各项评奖评优资格。

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

**第六条** 学院研究生德育素养评价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，研究制定实施细则，统筹组织开展评价，受理异议申诉。

**第七条** 以研究生班级为单位，辅导员组织班级学生骨干形成评价工作小组。班长任组长，学生党员、学生骨干、普通学生代表为组员，负责班级研究生德育素养评价的组织、材料审核与初评工作。

## 第四章 评价原则与方法

**第八条** 德育素养评价遵循个人总结与组织评定相结合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、日常表现与突出表现相结合的原则，客观记录研究生综合表现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德育素养评价每学年开展一次，评价周期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。

**第十条** 参评材料须真实准确，存在弄虚作假、谎报信息等不诚信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价流程：1. 个人申报：研究生按要求提交活动证明、支撑材料。2. 班级审核：辅导员牵头，学生骨干组成评议小组初审。3. 学院复核：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、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4. 结果归档：公示无异议后，计入研究生综合素质档案。5. 学生对结果有异议可按程序申诉，学院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凡弄虚作假、伪造材料者，取消本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附件 1

###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德育素养评价积分办法

研究生德育素养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素质测评（A）、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（B）两部分。其中基本素质测评占比 50%，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占比 50%，即德育素养评价最终得分=基本素质测评分\*50%+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分\*50%。

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社会奖学金、助学金评定，各类荣誉称号，就业推荐、学生入团和入党推荐等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。

#### 一、基本素质测评

基本素质主要包括思想道德素质、日常行为规范等测评指标，是研究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评价，其中基本素质测评分是在基准分（100 分）的基础上进行扣分。

研究生基本素质测评严格按照《西安工业大学学生（研究生）管理规定》（校发〔2017〕192 号）、《西安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（校学〔2014〕124 号）和《西安工业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》等文件执行。若日常行为规范不符合规定，参评年度受到纪律处分，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处罚者，基本素质得 0 分，并取消评先评优资格。除上述情形外，其他扣分事项按下列条款执行。

##### 1. 日常行为规范类

（1）线上线下散布不实言论，误导舆论，视影响大小每次最低扣 10 分，最高无上限。

（2）未按照要求请假、私自离校，未办理校外住宿和实习实践等相关手续

一经查出每次扣 5 分。

(3) 有恶意拖欠学费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者，扣 15 分。

(4) 不配合学校和班级工作，破坏班级、寝室团结，损害公共财物，视情况扣 5-10 分。

## **2. 课堂文明**

(1) 扰乱课堂纪律，做与课堂无关事项，影响正常教学授课，扣 10 分。

(2) 无故旷课一次，一经查出每次扣 5 分。其中迟到、早退 2 次按旷课一次扣分。

## **3. 日常考勤类规定**

凡实行考勤的各项教育活动(含思政活动、集体活动、实践活动、学术讲座)，学生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无故缺席。每缺勤一次扣 2 分，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1 分。

## **4. 其他**

学年受到通报批评一次，扣 30 分，受到两次及以上通报批评，基本素质得 0 分，并取消评先评优资格。

## **二、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**

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分为组织管理类、学术科研活动类、校园活动类、实践志愿活动类、荣誉表彰类。实践素质测评采用记实加分方式，分项累加，分数上限为 100 分。

### **1. 组织管理（上限 10 分）**

担任校、院研究生会（主席团成员）、党支部（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）、年级和班级主要学生干部（班长、团支书），计 10 分。担任年级和班级其他学生干部（学习委员、心理委员）、党支部（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）计 6 分。担任校、

院研究生会部长计 4 分。不同职位不累计加分，组织管理职务须任职满一学年才可加分，特殊任职情况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。

## **2.学术科研活动 (上限 30 分)**

研究生在读期间，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学术科研活动，包括专家讲座、学术论坛、学术沙龙等，根据活动签到表认定，每次计 2 分，加分上限为 30 分。要求全部出席的，缺席者扣 2 分，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1 分，以班级负责人或现场考勤人记录为准。

## **3.实践志愿活动 (上限 50 分)**

(1) 参加学院和学校组织的校园活动，根据学校及学院活动记录和学生提供的参与证明认定，每次计 2 分，加分上限为 20 分。

(2) 若参加的校园活动获奖，则按照以下加分规则加分，参加和获奖不重复加分，各加分项目必须提供获奖证书，否则不予以加分。为鼓励更多的研究生全面发展，此项最高加分为 8 分。

由学校、学院组建的院队参加校运动会、“西工杯”篮球赛、足球赛等系列赛事，健美操赛、合唱比赛等各项集体比赛，一等奖加 5 分，二等奖加 4 分，三等奖加 3 分，优秀奖加 2 分；如以名次计，则第 1 名加 5 分，第 2-3 名加 4 分，第 4-8 名加 3 分，团体成绩每位队员均按相应等级加分。

由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其他活动获奖，一等奖加 4 分，二等奖加 3 分，三等奖加 2.5 分，优秀奖加 2 分。如以名次计，则第 1 名加 4 分，第 2-3 名加 3 分，第 4-8 名加 2.5 分，团体成绩每人均按相应等级加分。

(3) 参加学院志愿活动，如会议筹办志愿者、迎新生志愿者等，根据学院留存志愿活动报名表和学生提供的参与证明认定，每次计 2 分，加分上限为 16

分。

(4) 参加西安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，需经过学校团委备案，每次计 4 分，累加上限为 4 分。

(5) 积极参加研究生学科竞赛、创新实践赛事（需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认定的比赛目录内，未获奖项目），作为负责人参加一项加 1 分，作为参与人参加一项加 0.2 分，加分上限为 2 分。

以上实践志愿活动类别均以学校和学院发布的信息为准，职责范围内的集体和志愿活动（党团日主题活动，校院党课、马克思主义小组培训班、学生骨干职责内参与的集体或志愿活动等），参与人或负责人不加分，学生参与其他社会志愿活动不计分，特殊情况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。

#### **4.个人荣誉及特殊表彰（上限 10 分）**

个人荣誉：校级荣誉（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青年志愿者）计 4 分，校级荣誉（校优秀党员、优秀社会实践优秀个人）计 5 分。市级及以上荣誉计 8 分，但须为经过学院组织申报获评的荣誉。以上多个荣誉不累计加分。

个人特殊表彰：有社会贡献并受市级以上表彰者（如见义勇为），其他特殊表彰须为经过学院组织申报获评的荣誉，其中国家级特殊表彰包含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、最美大学生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表彰计 10 分。

备注：以上组织管理类、学术科研活动类、实践志愿活动类和荣誉表彰类加分均以参评学年的记录为准，统计日期为参评学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。